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主要交易**

**— 收購 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收購事項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可能收購Gold Strategy刊發之該等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轉讓待售權益(即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讓予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67,000,000港元，視乎代價調整而定。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的誠意金55,000,000港元，將被自動當作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緊隨完成交易時，按金將成為代價一部分，而代價餘額約31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155,000,000港元，視乎對代價作出的調整而定，調整依據為估值師發出確定蛇紋石礦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ii)於完成交易時藉發行代價股份支付25,000,000港元；(iii)交付完成賬目後5個營業日內以應付現金支付77,000,000港元；及(iv)倘賣方可於完成交易後六個月內提供不申索確認書，則於交付不申索確認書予買方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款55,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由Gold Strategy、聯飛、江蘇龍騰及連雲港物流組成，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蛇紋石相關產品。江蘇龍騰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之蛇紋石礦之相關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及蛇紋石礦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及「蛇紋石礦的資料及發展計劃」兩節。

根據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進行的初步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以價值計算，中國五大地方蛇紋石生產商供應中國超過75%的蛇紋石需求。江蘇龍騰為業內龍頭，擁有28%市場佔有率，所供應的蛇紋石的質量和價格，都被視為業內最佳。對業內競爭的分析顯示江蘇龍騰憑著價格和質量將擁有優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顯示，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576,000元及人民幣9,737,000元，主要由於就違規事項的罰款計提撥備。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6,528,000元，主要由於就違規事項的罰款計提撥備所致。

待達成或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交易將告完成。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收購。據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技術報告；(iii)估值報告；及(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可能收購待售權益刊發之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轉讓待售權益(即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67,000,000港元，惟可作出代價調整。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光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昇龍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張君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賣方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擔保賣方的履行責任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轉讓待售權益(即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讓予待售貸款。

##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67,000,000港元，惟可作出代價調整。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的誠意金55,000,000港元，將被自動當作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按金將於緊隨完成交易後成為代價之一部分，而餘款31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155,000,000港元，視乎對代價作出的等額調整而定，調整的依據為估值師發出確定蛇紋石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倘歸屬於待售權益的蛇紋石礦採礦權價值少於367,000,000港元，則可對代價作出等額調整，然而該調整應以42,000,000港元為上限；
- (ii) 完成交易時藉發行代價股份支付25,000,000港元；
- (iii) 於交付完成賬目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77,000,000港元(「第二筆款項」)；及
- (iv) 倘賣方可於完成交易後六個月內提供不申索確認書，於交付不申索確認書予買方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款55,000,000港元(「最終款項」)。

本公司建議，代價的現金部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估值師對蛇紋石礦採礦權之100%權益作出的初步礦物資產估值(「初步估值」)後釐定，其根據技術報告最新文稿所載的資料制定。初步估值乃根據收入估值法釐定為約人民幣354,000,000元。

代價較估值師對蛇紋石礦所評估的價值約人民幣354,000,000元(相當於約406,900,000港元)折讓約1.2%，而Gold Strategy應佔其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相當於約371,500,000港元)。

## 對代價的潛在調整

### 1. 蛇紋石礦之估值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發出確定蛇紋石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倘歸屬於待售權益的蛇紋石礦採礦權價值少於367,000,000港元，則可對代價作出等額調整，然而該調整應以42,000,000港元為上限，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視乎該等額調整而定。

## 2. 完成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6,500,000元，主要由於就違規事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所致。緊隨完成交易後，賣方及買方將與核數師作出安排，在可能情況下於完成交易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前編制完成賬目。根據完成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完成交易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編制一份聲明(「核數師證書」)，以核證完成綜合資產淨值。

倘完成綜合資產淨值如核數師證書所示為負數(「負額綜合資產淨值」)，買方應付的代價款項將作出扣減調整，金額與負額綜合資產淨值相同。該等調整應首先自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第二筆款項的現金代價結餘中扣減，倘為數不足，賣方應於核數師證書刊發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款項餘額。

## 3. 違規事項

江蘇龍騰的現有採礦許可證規定年產量為0.3百萬噸，而江蘇龍騰目前正申請新採礦許可證，增加年產量至0.6百萬噸。

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期間，獲悉江蘇龍騰曾有過量生產的違規事項，自二零零七年起產量超逾獲准產量每年0.3百萬噸，而江蘇龍騰的管理賬目亦計提約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的撥備。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最終款項代價55,000,000港元將予保留，直至賣方可於完成交易起計滿六個月之時或之前促使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不申索確認書，不然買方可於代價中扣減該筆款項。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4%；及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5%。

## 發行價

發行價0.25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1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9.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1%；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8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32,100,000元(相當於約1,071,4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數目2,253,070,000股計算)折讓約47.9%。

鑑於發行代價股份可為本公司支付部分代價，而避免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負擔，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禁售

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待完成交易後，於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完成日期滿一年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在未經買方及本公司事先同意前，將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全部或任何代價股份設立或批准存在任何形式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置其於當中之實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及得中國法律意見核實：
  - (i) 目標集團擁有該土地及礦場權益的業權及權利；
  - (ii) 若江蘇龍騰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即可取得毗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江蘇龍騰的蛇紋石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已獲修訂，生產規模由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6百萬噸；
  - (iv) 江蘇龍騰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擴大蛇紋石礦的採礦權，生產規模增至每年2.0百萬噸，而開採年期亦延長至30年，為期由發出新採礦許可證日期起計；並已就是項申請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而中國有關機關已對是項申請出具受理函；
  - (v) 江蘇龍騰編製的蛇紋石礦《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已獲相關國土資源管理局批准；及
  - (vi) 江蘇龍騰已向主管環保機關提交其生產(包括因增加蛇紋石礦生產規模至每年0.6百萬噸而產生的變動)牽涉的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供查驗及批准，主管環保機關已完成對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並已取得主管環保機關就該項建設工程的所有相關批准；
- (b) 買方信納及經技術顧問的意見核實，蛇紋石礦擁有最少55.0百萬噸可開採蛇紋石儲量；
- (c) 買方信納將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買方信納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意見，其形式為買方所滿意，並核實(其中包括)賣方在訂立和履行該協議上的身份及權限，該協議由賣方正式簽立及具有效力，目標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

- (e)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待售權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f) 本公司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及
- (g) 已就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書面通知，豁免以上第(a)、(b)、(c)及(d)項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項，豁免不必附帶條件，亦可附帶經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若干條件。倘上文列載的條件任何一項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致或獲得豁免，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內容將告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包括其項下的責任)而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則除外)，而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按金及所有其他款項(如有)須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或其代名人。退回按金及買方支付的其他款項乃分別以(其中包括)Gold Strategy及聯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兩份股份按揭為擔保。

####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每項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但並未計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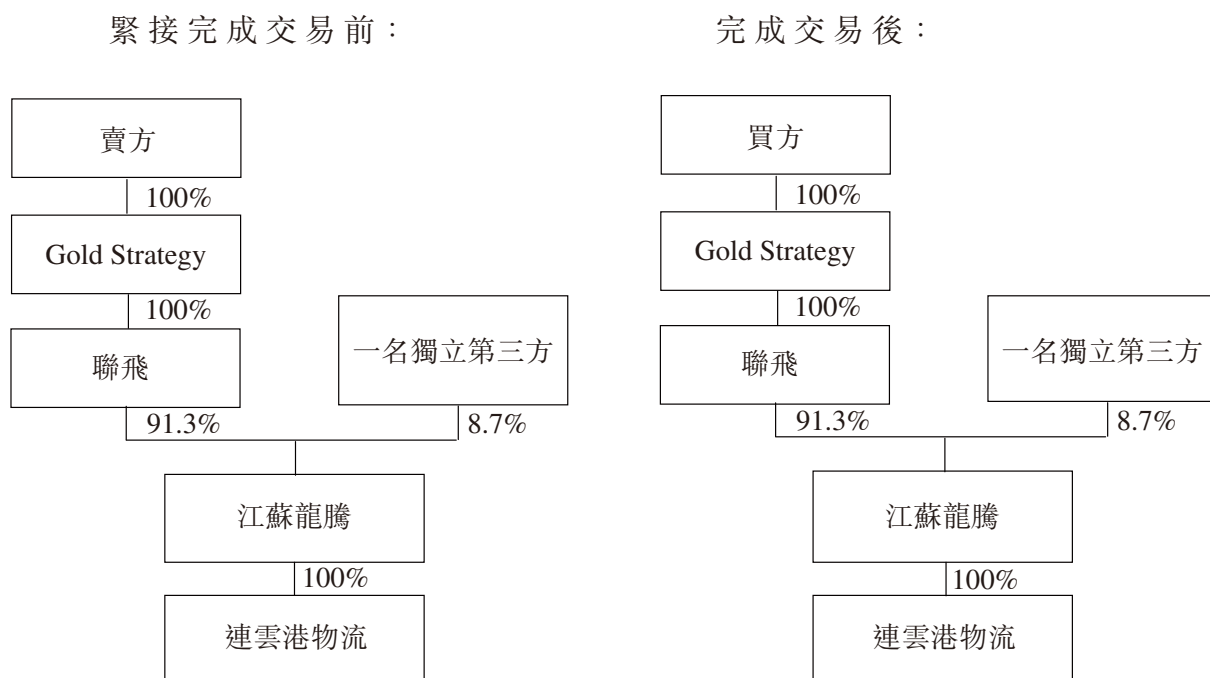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池文富(附註1)	969,054,850	43.01	969,054,850	41.18
池碧芬(附註2)	7,500,000	0.33	7,500,000	0.32
廖開強(附註3)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賣方	–	不適用	100,000,000	4.25
公眾股東	<u>1,275,515,150</u>	<u>56.62</u>	<u>1,275,515,150</u>	<u>54.21</u>
總計	<b><u>2,253,070,000</u></b>	<b><u>100.00</u></b>	<b><u>2,353,07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乃池碧芬女士之胞弟，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2. 池碧芬女士乃池文富先生之胞姊，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3. 廖開強先生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Gold Strategy、聯飛、江蘇龍騰及連雲港物流，主要從事蛇紋石相關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

Gold Strategy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Gold Strategy已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其中一股Gold Strategy股份已發行及繳付股款，賣方為其唯一股東。Gold Strategy的主要資產為持有聯飛的100%股本權益。除持有聯飛的股權外，Gold Strategy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業務及資產。

聯飛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聯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聯飛已發行及配發其中1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聯飛的主要資產為持有江蘇龍騰約91.3%股本權益。除持有江蘇龍騰的股權外，聯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業務及資產。

江蘇龍騰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江蘇龍騰由聯飛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1.3%及約8.7%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龍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60,000元(相當於約16,276,000港元)。江蘇龍騰主要從事蛇紋石相關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江蘇龍騰的主要資產為蛇紋石礦的採礦權。

連雲港物流為江蘇龍騰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雲港物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94,000港元)。連雲港物流主要為蛇紋石礦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82	50,316	12,0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46)	(6,831)	3,89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576)	(9,737)	2,498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8,520
總負債	105,048
淨負債	26,5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銷售蛇紋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虧損主要來自就違規事項計提的罰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違規事項計提罰款撥備人民幣47,200,000元及(ii)就礦場權益錄得的成本。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依照該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之待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900,000港元。

完成交易後，Gold Strategy及聯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龍騰及連雲港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蛇紋石礦的資料及發展計劃

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西北面29公里。蛇紋石礦於一九六四年投產，於一九八零年因技術問題關閉。蛇紋石礦於一九八三年採用露天開採的方式恢復採礦業務。

蛇紋石是以鎂及硅為主要成分的礦物。在中國，蛇紋石用作冶煉熔劑及煉鋼熔鋼必需的輔助原料，亦可用作提取氧化鎂、製造鈣鎂磷肥及冶煉熔劑。目前，江蘇龍騰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從事鋼鐵冶煉業的企業。

根據江蘇省國土資源部授出的採礦許可證(須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時重續)，江蘇龍騰獲批准於0.4972平方公里的認許地區，在65米(海拔以上)至17.5米(海拔以上)的深度採礦，獲批准產量為每年0.3百萬噸。

根據Minarco提供的初步數據，Minarco就蛇紋石礦編製完成之相關數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均符合二零零四年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制訂之《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守則》之建議。礦石估計儲量估計約為55百萬噸，礦石品位是38.5%氧化鎂。JORC礦產資源估計之概述如下，並分為現時經認許地區及建議擴大之認許地區分別作出呈報。

許可證	JORC 分類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氧化鋁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氧化鋁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氧化鋁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氧化鋁 %
現有	第一類 <sup>附註1</sup>	11.7	39.4	0.80	3.0	39.7	0.80	0.00	0.0	0.00	14.7	39.5	0.80
	第二類 <sup>附註2</sup>	3.5	35.6	1.40	1.1	34.4	1.20	0.00	0.0	0.00	4.7	35.3	1.40
經擴大 <sup>附註3</sup>	第一類	68.7	39.9	0.90	26.4	39.9	0.80	0.00	0.0	0.00	95.1	39.9	0.00
	第二類	4.5	35.4	1.90	4.4	36.3	1.70	0.00	0.0	0.00	8.9	35.9	1.80

附註：

1. 第一類指氧化鎂含量超過38%的礦物
2. 第二類指氧化鎂含量介乎32%至38%之間的礦物
3. 經擴大許可界線由目標公司提供予Minarco。Minarco明白該許可於不久的將來將進行申請事宜，詳情如下。

上述數據顯示，現有獲許可的採礦區以外擁有為數可觀的可供開採的潛在礦產資源。為了善用可開採礦產資源及為江蘇龍騰帶來更多回報，現擬將江蘇龍騰現時的採礦能力由約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最高約每年2.0百萬噸，以及將採礦工作外判及分包予一家獨立採礦公司，致使江蘇龍騰可專注於碎石的工作。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江蘇龍騰妥善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則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江蘇龍騰取得新許可證的重大法律障礙。

## 蛇紋石的市場資料

根據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進行的初步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以價值計算，中國五大地方蛇紋石生產商供應中國超過75%的需求。江蘇龍騰為業內龍頭，擁有28%市場佔有率，所供應的蛇紋石的質量和價格，都被視為業內最佳。對業內競爭的分析顯示江蘇龍騰憑著價格和質量將擁有優勢。中國對蛇紋石的需求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1.3%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約1.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9百萬噸。增長將由生鐵及鋼材的產量增長及鐵礦石的價格上升所推動。預期至二零一九年，需求增長將按年增長率9.2%進一步提升，代表4.5百萬噸的需求。

在煉鐵業，蛇紋石被廣泛用作熔劑，提升鎂及硅水平，透過成渣移除金屬的雜質。倘將接受加工的鐵礦石含較少硅，則往往會用上蛇紋石。按價值計算，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蛇紋石需求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長至約36,000,000美元。高能源及材料成本將令蛇紋石價格上升，從而帶動強勁增長。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雖然本集團對農業市場保持樂觀態度，但擴展收入流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經營的依賴乃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提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探

礦權所涉的礦場富含一種名為白雲石的礦物，為生產鎂錠的主要原料。這標誌了本集團有意從事金屬鎂相關業務。本集團亦擴展至金融服務業，並收購一間香港金融服務集團，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本集團將致力盡快完成有關收購工作，以便為本集團提供貢獻。本集團相信蛇紋石作為鋼鐵製造過程中的主要輔助材料，隨著蛇紋石作為製鋼熔煉輔助原料被更多的廠家認識和接受，未來蛇紋石業務將在中國鋼鐵業繼續發展中得益。另一方面，蛇紋石的主要成份硅和鎂，可用於生產肥料，而生產肥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此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保證獲得金屬鎂冶煉及肥料生產的上游原料供應，亦可在中國鋼鐵業持續發展中得益。此外，根據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的資料顯示，江蘇龍騰在國內市場踞龍頭地位，擁有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令日後的業績及投資回報節節高升。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收購。據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技術報告；(iii)估值報告；及(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權益及受讓待售貸款
「毗鄰土地」	指	毗鄰蛇紋石礦的若干土地面積，可提供充足地方以開採蛇紋石礦(包括就著或有關使生產規模進一步增至每年2.0百萬噸，以及將開採期延長至由新採礦許可證日期起計30年而擴大有關邊界，須為買方信納)
「代價調整」	指	可能對代價作出的調整，概要載於「該協議」一節「對代價的潛在調整」一段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光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的曆月最後一天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交易的曆月最後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完成綜合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示Gold Strategy的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惟不包括蛇紋石礦及有關採礦權及權益)減Gold Strategy綜合負債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有關違規事項的撥備最多約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就此而言不應被視為負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待售權益的代價367,000,000港元，視乎代價調整而定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0.25港元價格發行的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按金5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飛」	指	聯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 Strategy」	指	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法定及實益擁有，其擁有聯飛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張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持有賣方全部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為賣方的保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江蘇龍騰」	指	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聯飛擁有約91.3%股權
「JORC」	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JORC於二零零四年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守則》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東海縣山左口鄉許溝的土地，面積約507,562.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江蘇龍騰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登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連雲港物流」	指	連雲港龍游物流有限公司，江蘇龍騰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主板事宜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集團」	指	江蘇龍騰及其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Minarco」	指	Minarco-MineConsult，提供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及礦場估值服務的獨立技術顧問

「礦場權益」	指	蛇紋石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權利及權益，與蛇紋石礦有關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其他權利、權益及資產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可能收購待售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不申索確認書」	指	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向江蘇龍騰發出的確認書，據此確認該等機關不會就違規事項對江蘇龍騰提出或施加任何申索或處罰，而確認書的格式為買方合理信納
「違規事項」	指	江蘇龍騰自二零零七年起出現過度生產，其超出每年0.3百萬噸的獲批准生產規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權益」	指	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權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該協議時，聯飛結欠保證人及Gold Strategy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金額
「賣方」	指	昇龍管理有限公司，Gold Strateg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蛇紋石礦」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的天然蛇紋石礦，估計總面積約0.4972平方公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old Strategy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Minarco編製的蛇紋石礦獨立技術評審報告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蛇紋石礦獨立業務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佈，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及廖開強先生